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龙港新城非正规临时垃圾堆放点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清理整治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暨第二轮央督整改销号台账整理技术服务咨询

委托方: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

顾问方: 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定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签定日期: 2021年 7月20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鉴于甲方（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需要就龙港新城非正规临时垃圾堆放点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清理整治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暨第二轮央督整改销号台账整理技术服务咨询（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开展调查工作并提供相应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及有关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在现场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基础上，开展龙港新城围垦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制定、调查结果分析及报告编写工作；开展龙港新城围垦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清理整治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与第二轮央督整改销号台账整理工作，收集相关资料，完成文本编写。

2、工作成果以《龙港新城非正规临时垃圾堆放点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龙港新城围垦区垃圾临时堆放点清理整治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与《龙港新城围垦区垃圾临时堆放点清理整治第二轮央督整改销号台账》形式交付甲方。

第二条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要求，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编制自查报告所需技术资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

2、为乙方调研提供方便。

3、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4、除以上书面资料以外，其他工作条件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予以安排。

第三条 1、乙方在签订合同、相关部门提供资料齐全后，保证在 3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报告文本。

2、甲方按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予以准备，移交完毕后视为甲方已经完成提供义务。

3、甲方在收到乙方成果报告后，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4、乙方应当分别向甲方提供正式书面报告一式 X 份。

第四条 项目如需专家评审，由甲方负责（注明负责内容）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乙方协助（注明协助内容）召开并负责评审过程提出的修改工作。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收费规定,经甲、乙双协商确定本报告的咨询费为含税价人民币 **88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总付_____,时间:_____

②分期支付:一期支付: 352000 元, 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二期支付: 352000 元, 时间: 提交场调文本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三期支付: 176000 元, 时间: 完成销号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上支付条件以乙方先行出具税务发票,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后为前提。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报告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成果由甲方独占享有,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或泄露本合同报告成果。

第七条 违约的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八十八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本合同总额的 15% 计算,若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四、五、六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一、三、四、六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协商解决:

若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且导致本合同无法进行的,甲乙双方可书面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九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 2、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5 份。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陈佳豪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 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林曦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科室负责人	(签章)	项目联系人	杜舟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鱼鳞浹西路 40 弄 9 号		
	电 话	0577-88989551	E-mail	254370191@qq.com
	开户银行	鹿城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 号	201000118678847	邮政编码	325000

